**关于印发苏州市2021年度统计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的通知**

苏统〔2021〕19号

各市、区统计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依法治市的决策部署，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规范统计系统行政执法行为，促进统计系统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提高统计系统行政执法行为的社会满意度，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2021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36号）要求，特制定苏州市2021年度统计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检查各地巩固深化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第6统计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成果及长效机制建设情况（时间：3～10月份随时抽查）；

（二）检查各地推动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的贯彻落实情况（时间：7～12月份随时抽查）；

（三）检查各地全面推行统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统计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统计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情况（时间：4～10月份随时抽查）；

（四）检查各地全面推行统计系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情况（时间：3～12月份随时抽查）；

（五）检查各地对统计系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的制定和实施情况（时间：5～10月份随时抽查）；

（六）检查各地统计行政执法监督指导工作情况（时间：5～10月份随时抽查）；

（七）检查各地统计行政执法案卷规范化情况（时间：5～11月份）；

（八）检查各地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情况（时间：4～12月份随时抽查）；

（九）检查各地全面推行统计行政指导工作情况（时间：4～12月份随时抽查）；

（十）检查各地统计行政执法人员队伍规范化建设情况（时间：3～12月份随时抽查）；

（十一）检查各地对江苏省行政执法管理和监督综合平台使用情况（时间：4～11月份）。

二、有关要求

（一）苏州市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政策法规处）具体负责全市统计系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检查采取听汇报、查台帐、召开座谈会、走访管理相对人、明查暗访、问卷调查、随同执法等方式进行；对重点事项、重点领域的监督检查，由市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

（二）各地要加强对统计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班子要定期听取统计行政执法专题汇报，原则上每年度不少于1次。要进一步规范统计行政执法行为，严格依法行政，自觉接受行政执法监督。

                                 苏州市统计局

                                2021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